

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

按照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为了进一步推进硕士研究生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逐步提升硕士生培养质量，学院在原有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一、招生指标分配原则

1.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当年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确认的导师。
2. 实施“基数+奖励”的招生指标动态分配，招生指标分为基本指标和奖励指标。
3. 基本指标优先分配，剩余指标分配按照奖励措施执行。
4. 基本指标教授为2个，副教授和讲师为1个；每位导师奖励指标不超过2个。

二、招生指标奖惩办法

1. 奖励办法

（1）重大科研项目

学校科研项目分类的A级和B级项目，在研期间每年奖励指标1个；C级项目一次性奖励指标2个；D级项目一次性奖励指标1个。

（2）科研奖励

按学校科研奖励分类，F级排名前三，E级排名前六，D级不限排名，奖励指标1个；A/B/C级排名前六，奖励指标2个，第六名以后，奖励指标1个。

（3）教学奖励

按学校教学奖励分类，E级排名第一，D级排名前三，C级排名前六，A/B级不限排名，奖励指标1个。

（4）人才称号

按学校人才相关配套办法执行。

（5）科研教学绩效与工作量

奖励指标前 4 条优先，若有剩余，按前一考核年度科研工作量、科研绩效、教学工作量、教研工作量、教研绩效 5 项之和排序，依次分配指标，已获前 4 条奖励者不参加第一轮排序，全院排名后 1/4 者不参加第一轮排序。

2. 惩罚办法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学位论文抽检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或者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第二年招生基本指标为 0。

(2)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出现“双 C”，每出现 1 例，扣减导师第 2 年招生指标 1 个。

本办法自 2021 年开始实施，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录：

教学科研绩效奖励分类表

项目	类别	分值	备注
教学研究类			
教学获奖	A	200000 分	A 类教学成果特等奖
	B	100000 分	A 类教学成果一等奖
	C	50000 分	A 类教学成果二等奖
	D	20000 分	B 类教学成果最高等级奖、A 类教学比赛最高等级奖、全国教材建设特等奖
	E	10000 分	B 类教学成果次高等级奖、A 类教学比赛次高等级奖、全国教材建设一等奖
科学研究类			
科研（纵向科研+横向和军民融合项目）	A	20000 分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计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集成项目），国际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集成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解决行业重大关键技术、超过 2000 万元（含）的横向科研项目
	B	10000 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不含会议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重大攻关项目；国防创新特区专项项目（军委科技委或国防科工局直接批复）；解决行业重大关键技术、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C	5000 分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200 万元以上）；北京市/河北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重大项目；解决行业重大关键技术、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D	3000 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类别项目（除会议类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和专项项目；装备预研教育部联合基金项目；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基金”和“青年教师奖”；北京市/河北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解决行业重大关键技术、2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	--	--	--

项目	类别	分值	备注
科学研究类			
科研获奖(政府奖励+社会力量奖励)	A	500000 分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别奖
	B	200000 分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
	C	80000 分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奖
	D	20000 分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和青年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国防和军队、各军兵种、国家安全部门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或一等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电力科技杰出贡献奖和一等奖；国家奖励办核准的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或一等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
	E	10000 分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期刊）二等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国防和军队、各军兵种、国家安全部门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或二等奖。中国电力科技奖二等奖；国家奖励办核准的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F	5000 分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国防和军队、各军兵种、国家安全部门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或三等奖。国家奖励办核准的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注：A 类教学成果：教育部正式发文确定的教学成果；B 类教学成果：省教育厅、直辖市市教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研学会正式发文确定的教学成果。